

國立中山大學場管會所屬營業場地督導考核紀錄表

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地點：

廠商：

項次	督導考核事項	扣分	備考
一	營業項目		1、自 97 年 5 月份起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須按月提報廢食用油回收量，請經營廠商依規定辦理，並於每月 5 日前填寫檢附表格後送交場管會。 2、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電子報資料。 3、請配合菸害防治法新法規定辦理下列相關事項 (營業場地經營廠商違反規定者，應自行負責)： (1) 校園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，且應在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煙有關之器物。 (2) 校園室外場所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煙。 4、營業場地未經校方同意不可對外租借，依合約非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商品不予分包。 5、經營廠商應告知所有送貨員及相關人員，於本校校區嚴禁違法及違反善良風俗。 月水費： 電費：
二	租金、水電費繳納時間		
三	營業場所周圍環境清潔		
四	員工人數及聘用情形		
五	場地、設備、用具之維護		
六	參加消防演習及自主管理情形		
七	學校政策配合度		
八	問卷意見改善措施及改善結果		
九	參加衛生講習		
十	罰款繳交情形		
資產經營管理組場管會：		廠商負責人：	

資產經營管理組場管會：

單位主管：

第一聯 場管會存

國立中山大學場管會所屬營業場所督導考核紀錄表

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地點：

廠商：

項次	督導考核事項	扣分	備考
一	營業項目		1、自 97 年 5 月份起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須按月提報廢食用油回收量，請經營廠商依規定辦理，並於每月 5 日前填寫檢附表格後送交場管會。 2、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電子報資料。 3、請配合菸害防治法新法規定辦理下列相關事項 (營業場地經營廠商違反規定者，應自行負責)： (1) 校園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，且應在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煙有關之器物。 (2) 校園室外場所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煙。 4、營業場地未經校方同意不可對外租借，依合約非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商品不予分包。 5、經營廠商應告知所有送貨員及相關人員，於本校校區嚴禁違法及違反善良風俗。 月水費： 電費：
二	租金、水電費繳納時間		
三	營業場所周圍環境清潔		
四	員工人數及聘用情形		
五	場地、設備、用具之維護		
六	參加消防演習及自主管理情形		
七	學校政策配合度		
八	問卷意見改善措施及改善結果		
九	參加衛生講習		
十	罰款繳交情形		
資產經營管理組場管會：		廠商負責人：	